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23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19,8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19,8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号），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0.00万股，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6,898,4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228,8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669,561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850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股份数量为2,719,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719,857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19,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2,719,857	0.61%	2,719,857	0
合计		2,719,857	0.61%	2,719,857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719,857
合计	-	2,719,857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于紧急事项需要召开审议，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交易事项因审计、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评估。

为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440A000286号《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二O二五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70227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440A023956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并同意以该等报告作为相应申报文件进行报送及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二O二五年度审计报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涉及加期审计、评估的情况，公司就《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并编制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补正完善意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6年3月31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为保持审核期间资料的有效性，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较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目录	对目录内容进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更新了相关指标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更新了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更新了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更新了上市公司及其备考报表相关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更新了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每股收益相关数据、交易前后的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更新了上市公司新增商誉金额及相关比例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七）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相关数据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信息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数据”	更新了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诉讼情况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更新了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主要生产与销售情况”	更新了收入销售模式构成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七）采购情况”	更新了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十一）核心技术与研发投入情况”	更新了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新的评估情况
“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变化情况更新了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收益法评估情况、市场法评估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等评估相关数据及内容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更新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出席股东表决权平均占比、董事会人员等相关信息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更新了致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相关信息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财务报告基准日的变化更新了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财务报告基准日的变化更新了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根据财务报告基准日的变化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财务报告基准日的变化更新了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更新了关联担保情况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更新了上市公司新增商誉金额及相关比例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七）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相关数据
“第十四节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董事意见”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评估基准日等信息
“第十六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之“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更新了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6年第29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关于提高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613）于2026年5月2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KC1036将于2026年ASCO年会以壁报形式展示治疗晚期胸腺肿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KC1036片（简称“KC1036”）将于2026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以壁报形式展示KC1036治疗既往含铂化疗后进展的晚期胸腺肿瘤的II期临床研究数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KC1036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全球知识产权。KC1036通过抑制VEGFR2、AXL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目前KC1036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儿童尤文肉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

KC1036治疗既往含铂化疗后进展的晚期胸腺肿瘤的Ⅱ期临床研究共入组31例患者（包括25例胸腺癌和6例胸腺瘤）。随访结果显示，截至2025年6月9日，所有31例患者均纳入疗效分析，中位随访时间为19.3个月。针对胸腺癌（TC）患者，整体客观缓解率（ORR）为20.0%，疾病控制率（DCR）为80%，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为8.2个月，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为15.3个月。针对胸腺瘤（T）患者，疾病控制率（DCR）为100%，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为13.6个月。胸腺癌和胸腺瘤两个队列的中位总生存期（OS）均尚未达到，18个月生存率分别为75.5%和100%。该研究未观察到新的KC1036的安全性信号。≥5%的3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包括高血压（12.9%）和腹泻（9.7%），未发生任何4级或5级TRAE。

二、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03.458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5%
实际回购金额	2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2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6年5月27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03.45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回购最高价格27.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3.22元/股，回购均价24.8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5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5-02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639,418	32.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1,693,916	67.04	373,333,33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0,000	0.55	10,074,587	2.70
股份总数	373,333,334	100.00	373,333,334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1,639,418股系首发限售股份，三年锁定期已满，已于2026年2月2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首发限售股份上市公告》。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803.4587万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575,5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0,894,15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575,500股后的444,318,6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444,318,659股×3.0元/10股=133,295,597.70(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3,295,597.70元/450,894,159股*10=2.956250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6250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6,575,5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0,894,15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575,500股后的444,318,6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3,295,597.70（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6,575,5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57	周劲松
2	02*****170	李冰玉
3	02*****389	刘特元
4	08*****52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5	08*****42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3,295,597.70元=444,318,659股×0.30元/股。因公司存在回购股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56250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56250元/股=133,295,597.70元÷450,894,159，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625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劲仔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涂卓、左露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5月28日，深证A股指数（399107）上涨0.88%，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上涨9.99%，公司股票2026年5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为9.12%。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170.89倍，滚动市盈率464.21倍，当前市盈率处于高位区间，较大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388.98万元，同比下降326.21%。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偏离较大。

3、公司与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与《系统买卖协议》仅为采购协议，协议只涉及公司拟在2026年至2028年向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储能系统，该协议中的采购量与公司2024年10月9日、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投资意向协议高度关联，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4、采购协议涉及的2026年、2027年、2028年自然年度的采购总装机容量仅为公司当前阶段基于框架协议对未来储能项目采购需求的初略预估量。采购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对双方并无法律约束力，后续是否能够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按约定履行或终止等重大风险。

5、公司本次签署的采购协议是公司向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储能系统，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传闻情况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和〈系统买卖协议〉的公告》，公司与T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和《系统买卖协议》，现公司关注到网络平台及股吧中传播对T公司的猜测及传闻，主要猜测T公司为特斯拉，部分提及可能是宁德时代、天合光能或西门子，也有分析文章指出，T公司或为Tecloman Energy（特隆美）。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特澄清说明如下：

1、T公司为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2、公司本次签署的采购是公司向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储能系统，而非公司销售储能系统产品，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3、公司本次合作协议中提及的采购储能系统的总装机容量仅为公司当前阶段基于框架协议对未来储能项目采购需求的初略预估量。

三、风险特别提示

1、2026年5月28日，深证A股指数（399107）上涨0.88%，公司股价上涨9.99%，公司股票2026年5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为9.12%。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170.89倍，滚动市盈率464.21倍，当前市盈率处于高位区间，较大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816.35万元，同比增长1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388.98万元，同比下降326.21%。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偏离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与《系统买卖协议》仅为采购协议，公司拟在2026年至2028年向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储能系统，该协议中的采购量与公司2024年10月9日、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投资意向协议高度关联，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4、采购协议涉及的2026年、2027年、2028年自然年度的采购总装机容量仅为公司当前阶段基于框架协议对未来储能项目采购需求的初略预估量。采购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对双方并无法律约束力，后续是否能够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按约定履行或终止等重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5年收入总额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164.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山河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公司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公司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46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卫钦	2020年	2016年	2024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跃天	2023年	2020年	2024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军伟	2008年	2008年	2025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报告情况

姓名：刘卫钦

报告所属会计年度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高华科技（688539）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广联航空（3009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广联航空（3009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雅克科技（0024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龙芯中科（6880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报告情况

姓名：潘跃天

报告所属会计年度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高华科技（688539）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雅克科技（0024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龙芯中科（6880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广联航空（3009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龙芯中科（6880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报告情况

姓名：张军伟

报告所属会计年度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软通动力（301236）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龙芯中科（688047）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唯捷创芯（688153）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国科微（300672）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价格与中兴华协商确定。

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中兴华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批准审计委员会提议的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皓元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770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0094%。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露文、邹孟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580,4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580,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4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高强先生、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独立董事李园园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685	99.9601	39,768	0.03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685	99.9601	39,768	0.03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685	99.9601	39,768	0.039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685	99.9601	39,768	0.039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685	99.9601	39,768	0.039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685	99.9601	39,768	0.039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685	99.9601	39,768	0.039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685	99.9601	39,768	0.0399	0	0.0000

8.0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685	99.9601	39,768	0.0399	0	0.0000

8.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94,806	99.2110	785,647	0.789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3,685	99.9631	36,768	0.036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13,800	99.8617	39,768	0.138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57,800	99.8737	39,768	0.126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082,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60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856,600	99.7330	39,768	0.267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574,317	99.7689	10,594	0.231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82,283	99.7171	29,174	0.282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457,800	99.8737	39,768	0.1263	0	0.0000
5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31,457,800	99.8737	39,768	0.1263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457,800	99.8737	39,768	0.1263	0	0.0000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31,457,800	99.8737	39,768	0.1263	0	0.0000
8.0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31,457,800	99.8737	39,768	0.1263	0	0.0000
8.0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1,457,800	99.8737	39,768	0.126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713,800	99.8617	39,768	0.1383	0	0.0000
1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31,457,800	99.8737	39,768	0.126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8.02、8.03、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4、5、6、7、8.01、8.02、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均已对议案10、11进行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露文、邹孟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